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4〕73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6月14日第九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4年7月4日

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培养目标。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有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身心健康。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博士生。

第二章 学制与培养方式

第五条 博士生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含休学),国家规定可予以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学院开展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分要求、考核方式、学术活动、创新与实践等培养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等。

第七条 博士生培养采取博士生导师负责的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学院成立由3-5名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负责博士生培养过程的所有环节。

第八条 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须在入学后2周内完成),主要包括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综述报告、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作出计划安排。

第九条 导师组注重培养博士生的优良学风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且将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贯穿到培养的全过程,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研究生组会。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第十条 博士生应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在学位论文开题前须修完并获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其中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原则上采用笔试，在结课后 2 周内完成，其他课程可采用笔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课程考核材料（试卷或论文）由评卷教师签名后学院建册存档。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线，成绩合格的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的须补考或重修，成绩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参加学术活动是博士生培养必修环节。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各类学术活动。具体要求和考核办法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是博士生培养必修环节。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创新实践、社会与行业部门实践等，具体要求和考核办法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四章 资格考试和中期考核

第十六条 资格考试是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学科综合考试，重点考查博士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课以及学科主文献知识的情况，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应在第三学期 9 月底前完成。

第十七条 资格考试方式为笔试，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线，成绩合格的方可进入开题环节，成绩不合格的可在三个月后进行一次补考，补考不合格的终止学业。其中，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结业或办理退学；其他博士生可申请结业或办理退学。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参加学术活动及实践活动情况、科学研究情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由学院组织本学科5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原则上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鼓励各学院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组长。博士生本人的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考核时间为第四学期末。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线，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可在三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终止学业。其中，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结业或办理退学；其他博士生可申请结业或办理退学。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总体要求

- 1.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读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对学位论文政治审读的全过程管理。
- 2.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盲审、答辩均实行导师回避制。

3.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应与研究方向一致，具有一定创新性、前沿性，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4.学位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的基础理论、系统专业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并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5.学位论文格式参照《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指引》。

第二十一条 开题

1.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2.学院成立开题报告论证专家组，成员至少 5 名，由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校外博导至少 1 名），对博士生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并给出具体意见。

3.开题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认真完善《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报学院留存。原则上不允许对选题进行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导师同意，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学院同意后，按规定重新开题。

4.开题未通过的，由所属学院按规定程序再次组织开题论证会。但必须保证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有一年以上时间用于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盲审、答辩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

1.学位申请人应提前 10 天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

2.学院成立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 5 名，由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对学位论文进行论证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

3.预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并填写《预答辩修改情况对照表》报学院留存。

4.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可在半年后再次申请，由所属学院按规定再次组织预答辩。

第二十三条 盲审

1.学位申请人应提前 7 天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并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参加盲审。

2.盲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盲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并填写《盲审修改情况对照表》报学院留存。

3.盲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可在半年后再次申请盲审。

第二十四条 答辩

1.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申请学位条件中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申请人应提前 15 天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并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3.学院成立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 5 名，由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校外博导不少于 2 名），组长由校外博导担任。答辩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结果。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后须再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可在半年后再次申请答辩。答辩前须重新参加盲审，盲审通过后方可申请。

5.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6.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学院保存相关材料。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五条 毕业条件。博士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学分和所有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未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的，但达到结业条件的，准予结业。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条件

1.达到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毕业条件。

2.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我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含外文，不含报纸）发表1篇与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或在我校认定的C+类核心期刊（含外文，不含报纸）发表1篇与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且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我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含外文）以第一

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

(2) 在我校认定的 B 类及以上报纸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与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署名文章；

(3) 主持并结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 1 项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二且结项，以科研处认定的结项排名为准）；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5) 获自治区研究生学术论坛一等奖且排名第一；

(6) 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资政报告并获省部级及以上批示；

(7)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著或教材，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出版专著或教材。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填写《新疆财经大学学位申请书》，经导师推荐，院部审查同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经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及以上同意，可授予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自决定之日起公示三个月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博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予以撤销。毕业后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考试或考核中有违规、违纪的，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科研成果中论文、报纸的等级认定标准参照《新疆财经大学学术期刊指引（2024版）》。

第三十一条 博士生科研成果需以“新疆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科研成果署名认定参照《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二条 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博士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三十三条 博士生培养学院可制定高于本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级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